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变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议案的相关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的议案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相关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育升：

谢俊源：

李凡：